附件：

**贵州大学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我校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规范我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及评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和《贵州省高等学校中、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包括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学工组长（学生科科长、副科长）、团委（团总支）书记；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副部长）、团委书记（副书记）及具有辅导员身份的专职人员。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从高到低设置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四条** **评审条件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强调党性，突出师德，注重工作实绩。

（二） 坚持综合考评。将思想政治素养、工作年限、职业能力、科学研究、考核评价相结合,注重所负责班级或学生的综合发展情况。

（三） 重视职业能力综合评估,包括专业培训、职业素质、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其申报资格**

（一）任现职期间，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二）任现职期间，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

（三）任现职期间，受党纪、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者。

（四）近三年内，在学生管理岗位上，有重大责任事故发生者。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均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1.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学校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工作，团结协作，学风、教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所在岗位职责。

2.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5.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在辅导员岗位上达到申报职务规定的履职年限,方可适用本条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申报助教任职资格 应符合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以上。

（二）获双学士学位。

（三）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一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 应符合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

（二）获硕士学位，任教二年以上。

（三）获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担任助教三年以上。

（四）获学士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担任助教四年以上。

**第九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 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以上培训，任现职以来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每年担任不少于一个班的班主任或指导一个年级或作为成长导师指导不少于30名的学生，深入到班级、年级、宿舍去做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导师，成为学生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同时应符合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具有二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并在高校任教满一年。

（二）获硕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担任讲师三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担任讲师五年以上。

**第十条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以上培训，任现职以来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每年担任不少于一个班的班主任或指导一个年级或作为成长导师指导不少于30名的学生，深入到班级、年级、宿舍去做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导师，成为学生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同时应符合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二年以上，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担任副教授二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担任副教授五年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须任现职以来,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均获得合格以上。

**第三章 业绩要求**

**第十二条** **助教业绩要求**

（一）新入职的辅导员，须参加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不定等次），并填写《贵州大学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助教申请表》，通过审核的可获得助教任职资格。

（二）工作年限超过1年以上的，须在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均获得合格以上，填写《贵州大学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助教申请表》，通过审核的可获得助教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讲师业绩要求**

（一）教学业绩要求

1.承担一门课程的讲授或其他环节的教学辅助工作，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2.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积分应达70分以上。

1.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需具备下列1-6条之二，若需破格者还需满足以下第7条。

1.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参编已出版使用的著作或教材，个人撰写3万字以上。

3.主持校级课题1项，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改课题、思政类课题、人文社会科学课题1项。

4.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参加完成的科研课题、项目或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5.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比赛中，获市（厅）级三等奖前3名以上；或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国华奖、优秀党务工作者、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学生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团务工作者、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奖项或表彰。

6.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所负责党团基层组织、班级受到校级以上表彰1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创新创业、“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赛校级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完成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1项以上。

7.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或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教材，10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等表彰或奖励。

**第十四条 副教授业绩要求**

（一）教学业绩要求

1.须承担二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年均课堂学时数54学时以上，担任的党课、团课、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等按课堂学时数计算。

2.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积分应达80分以上。

（二）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需具备下列（1）-（5）条之二，若需破格者还需满足以下第（6）条。

（1）发表较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4篇，其中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2）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3）出版较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1部，20万字以上；或主编过高校教材1部20万字以上，个人在其中完成5万字以上；或参编较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25万字以上。

（4）获“贵州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以上；或获“贵州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贵州省优秀辅导员”“贵州省直属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贵州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普通高校学生工作优秀案例”“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奖项或表彰。

（5）作为第一负责人所负责的党团基层组织、班级受到省级以上表彰1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创新创业、“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2名；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6）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20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获国家级优秀教师、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表彰奖励；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

2.直评条件

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15年以上取得高校讲师资格并任讲师职务，或取得高校讲师任职资格并任职10年以上。任现职以来，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教师、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前六名、二等奖排前二名、三等奖排第一名）或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主编一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指导学生获创新创业、“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获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奖项（三等奖以上）或表彰。

**第十五条 教授业绩要求**

（一）教学业绩要求

1.须承担二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年均课堂学时数54学时以上，担任的党课、团课、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等按课堂学时数计算。

2.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积分应达85分以上。

（二）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需具备下列（1）-（5）条之二，且第（4）（5）条中只能任选其一，若需破格者还需满足以下第（6）条。

（1）发表较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9篇，其中3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2）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其他同级别社科项目1项以上。

（3）出版学术著作或教育部规划高校教材1部，20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高校教材2部以上，30万字以上，个人撰写字数累计7万字以上。

（4）获“贵州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或获“贵州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贵州省优秀辅导员”“贵州省直属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贵州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贵州省学生工作先进案例”“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奖项或表彰。

（5）作为第一负责人所负责的党团基层组织、班级受到国家级表彰1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创新创业、“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6）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或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或出版创见性学术专著2部，40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创见性、高水平学术论文8篇。

2.直评条件

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2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资格并任副教授职务，或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并任职10年以上。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优秀教师、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前六名、二等奖排前二名、三等奖排第一名）或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主编一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指导学生获创新创业、“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获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CN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期刊上的论文，且均须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凡要求两篇以上核心期刊的，《贵州大学学报》可抵折一篇。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且均须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教材须提供使用证明。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承担课程”均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列“课题”“科研项目”均须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列“成果奖”均须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

**第二十三条** 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凡冠以“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三（含主持人）。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著作、教材，4万字可折抵1篇论文，但可折抵总数不能超过2篇。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优秀网文成果经职称评定专家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后，可折抵1篇相应级别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完成课题以结题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列“相关奖项或表彰”指奖项名称与文中所列奖项名称不一致，但又属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荣誉称号，由学校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解释。